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14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杭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和维权等项目资助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2号）、《杭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4号）等文件精神，市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杭州市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等项目资助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项目

（一）征集对象

注册地在杭州市的企事业单位。

（二）征集条件

2020年7月至征集截止日在境外开展知识产权涉外维权诉讼、谈判、调解等法律事务，且胜诉或调解成功的知识产权涉外案件。

（三）征集材料

1. 《杭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表》（附件1，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涉案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知识产权纠纷或问题的有关材料（加盖公章）；
5.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过程中的代理合同、协议及对应一致的代理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二、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资助项目

（一）征集对象

注册地在杭州市 2 年以上（含 2 年），托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含 50 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含总部或分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严重违法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内的不予受理。

（二）征集条件（需同时满足）

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各类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维权保护等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咨询规划、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侵权保护和维权等专业服务内容；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至少拥有 1 名以上（含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与被托管小微企业签订至少 2 年以上（含 2 年）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

3. 被托管的知识产权小微企业必须是注册地在本市，且拥有至少 1 件以上专利，目前在申请专利达 3 件以上（含 3 件）。

（三）征集材料

1. 《杭州市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征集表》（附件 2，

加盖公章);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已签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小微企业汇总表》(附件 3, 加盖公章);

4. 已签订的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 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专利证书 (1 件) 和专利受理通知书 (3 件) 复印件 (加盖双方公章, 按附件 3 顺序排列)。

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

(一) 征集对象

注册地在杭州市的行业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成立后开展相关运营工作半年以上并完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二) 征集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已经建立联盟工作机制, 有联盟章程等制度, 联盟成员至少 5 个单位以上。联盟成立和建设运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开展;

2. 联盟主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开展专利分析或重大创新活动分析评议、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开展产业专利导航、企业微导航等工作;

3. 联盟组织管理规范, 建立有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人才培养, 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三) 征集材料

1. 《杭州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征集表》(附件 5, 加盖公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 或组建单位的营业执照 (企

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盟章程、联盟成立和运营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一) 征集对象

注册地在杭州市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

(二) 征集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企业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近三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及事件发生;

2. 企业积极配合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项工作,建立假冒侵权线索移送机制;

3. 近三年平台接收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投诉案件量占成交额比重逐年下降。

(三) 征集材料

1. 《杭州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报表》(附件6,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案例和数量;

5. 在处置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方面的举措及在跨境商品知识产权防伪溯源的举措;

6. 其他能体现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的工作；
7. 提供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经费财务证明（加盖财务章）。

五、专利保险补贴资金资助项目

（一）征集对象

注册地在杭州市，为杭州市企业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二）征集条件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为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进行专利执行保险的在杭保险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杭州市专利保险年度报告；
2. 杭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资助申报表（附件1）；
3. 杭州市专利保险年度汇总表（附件2）；
4. 专利执行保险保单复印件；
5. 申报机构2021年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总结及典型案例2-3个；
6. 相关证明材料。

六、注意事项

1. 请有关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征集通知，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附件；按期报送完整征集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 市、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将对申请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组织协调。请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结合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做好各项目资助征集组织

协调、政策解读、审核汇总和材料报送工作。

(二) 报送要求。申请单位应先将完整征集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给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由相关区、县(市)局(景区分局)审核、汇总后将完整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知识产权大厦4楼,联系人:洪露珊,联系电话:87311731)。电子稿申报表格及总结材料等同时发至邮箱:809018323@qq.com。

(三) 截止时间。申请单位报送时间截止2021年11月12日,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报送时间截止2021年11月16日。

不明事宜,请及时联系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曹 琴	88804116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 丹	8839718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任军	85211757
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峭笑	89838561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华杰	86117625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倪晴方	8389912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 欣	86132908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卢 娟	8625093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 洁	63326836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 珊	63804811
杭州市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俞 蕾	64220203

杭州市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成取	58313563
杭州市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永忠	64812180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西湖景区分局	沈洁	87153320

- 附件：1. 杭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资助项目申报表
2. 杭州市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征集表
3. 已签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小微企业汇总表
4. 本辖区知识产权机构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汇总表
5. 杭州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征集表
6. 杭州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表
7. 杭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资助申报表
8. 杭州市专利保险年度汇总表（2020年10月1日至

2021

年9月30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